



192712050125  
有效期至2025年08月07日



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Shaanxi Zhil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.

正本

# 监 测 报 告

智领监（气）字[2021]第 0419 号

项目名称:	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(6月份)
委托单位:	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:	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智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1年07月12日





## 监测报告

智领监(气)字[2021]第0419号

第1页共3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(6月份)		
委托单位	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陕西金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地址	陕西省潼关县		
监测人员	刘斌斌、张明明	项目编号	H2106056
监测日期	2021年06月24日	分析日期	2021年06月24日~06月25日
委托方联系人	朱总	委托人联系电话	13220052288
监测项目	无组织废气:臭气浓度、总悬浮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,共4项。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无组织废气: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,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,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,总悬浮颗粒物每天监测1次,共监测1天;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,共监测1天。		
监测依据	(1) 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(2) HJ 905-2017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		
执行标准	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	
备注	(1) 本报告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及所采集样品有效; (2) 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“<检出限值”; (3) 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; (4) 本项目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### 1 无组织废气监测

#### 1.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1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	崂应 8040 型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(ZLJC-B-033) MH1205 型	0.001	李玉玲
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第三篇第一章十一(二)	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(ZLJC-B-020、021、022、023) JNVN-800S 智能型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(ZLJC-A-012)	0.001	唐文雨
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SQP 型 电子天平 (ZLJC-A-014) VIS-723N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(ZLJC-A-009)	0.025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—	—	钟浩、关星宇、张静、任申、刘甜甜、王媛、和赞赞



## 监测报告

智领监(气)字[2021]第0419号

第2页共3页

### 1.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环境条件

表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环境条件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天气情况	温度(°C)	气压(kPa)	风向	风速(m/s)
13:02-20:00	上风向	多云	27.6~30.1	94.9~95.1	西北风	1.3~1.8
13:02-20:00	下风向1#	多云	27.8~30.3	94.9~95.1	西北风	1.3~1.7
13:02-20:00	下风向2#	多云	27.1~30.6	94.9~95.1	西北风	1.3~1.8
13:02-20:00	下风向3#	多云	27.8~31.3	94.9~95.1	西北风	1.3~1.7

### 1.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表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
	上风向	下风向1#	下风向2#	下风向3#	最大值	标准限值
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0.125	0.207	0.193	0.198	0.207	—
硫化氢 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004	0.008	0.009	0.010	0.06
	第二次	0.004	0.008	0.010		
	第三次	0.003	0.009	0.008		
	第四次	0.005	0.007	0.009		
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第一次	0.195	0.369	0.299	0.376	1.5
	第二次	0.226	0.320	0.320		
	第三次	0.216	0.350	0.352		
	第四次	0.237	0.303	0.326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20
	第二次	<10	<10	<10		
	第三次	<10	<10	<10		
	第四次	<10	<10	<10		
结论	本次监测中,氨、臭气浓度、硫化氢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14554-19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;总悬浮颗粒物在本标准无限值要求,故不作评价。					

编制人: 刘倩  
2021年07月12日

室主任: 马妙妙  
2021年07月12日

审核人: 尹春  
2021年07月12日

签发人: 张琳  
2021年07月12日





# 监测报告

附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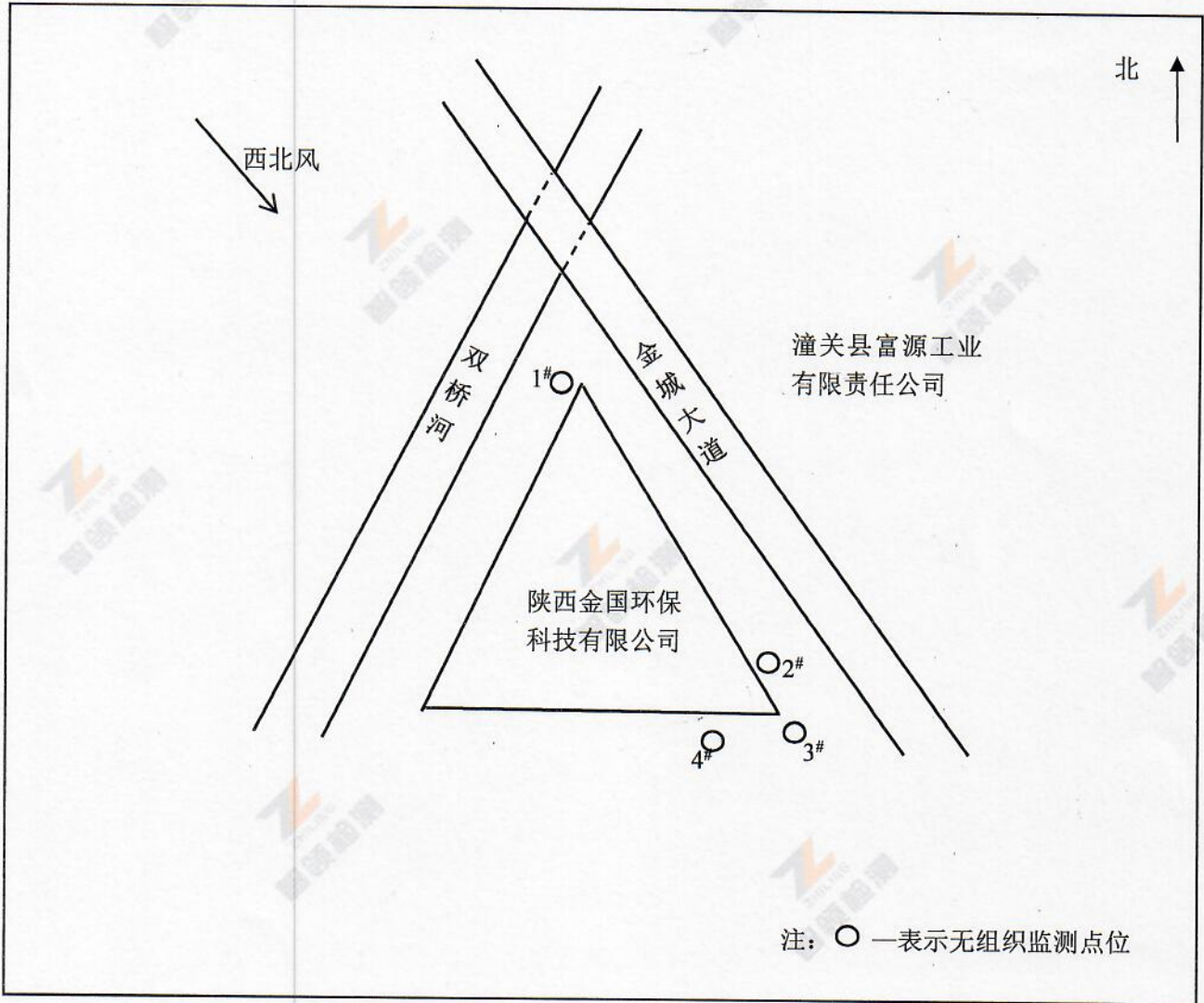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